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葉宸好
電話：03-8227171#304.305
電子信箱：cho8312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1487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事總處函 (376550000A_1130148776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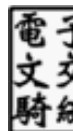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強化對公務員勤休制度之監督，有效控管例外延長辦公時數，以保障同仁健康權，請覈實辦理例外延長辦公時數報府同意或備查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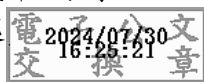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 年7 月23 日總處培字第 11330254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服勤辦法）第4條規定略以，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，每月不得超過80小時。但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，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延長辦公時數以每3個月不超過240小時控管之。
- 三、請各人事機構確實依規定辦理，以落實保障同仁健康權。倘有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80小時，應報經本府同意而未報者，專任人事人員將列入各機關人事機構及人事主管平時考核重要參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
113/07/31


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

